附件1

 韩家园林业局

订单式培养专业扑火队员“三方”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

乙方：大兴安岭技师学院

丙方：\_\_\_\_\_\_\_\_\_\_\_\_ （学员）

 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大兴安岭技师学院（乙方）录取\_\_\_\_\_\_\_\_（丙方）为\_\_\_\_\_\_\_\_\_ （甲方）培养的\_\_\_\_\_\_\_\_\_专业的学生。

一、甲方的职责

1.与乙方共同商定个性化人才培养目标及具体标准，定期了解丙方在学院学习生活情况，与乙方共同督促丙方完成学业。

2.与乙方共同商定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丙方顶岗实习期间教育管理，并组织丙方填写顶岗实习相关档案材料，丙方顶岗实习期为1年，顶岗实习期内相关待遇由甲方承担。

3.负责向乙方反馈丙方顶岗实习期间的工作生活表现，做好丙方顶岗实习鉴定，对丙方顶岗实习期间发生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根据现行法律，丙方顶岗实习期间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甲方无法为丙方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丙方顶岗实习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甲方应依法按人身损害赔偿的标准支付丙方相关待遇。顶岗实习期间，甲方也可以为丙方办理人身损害保险，丙方发生事故伤害后，从保险人处获得的保险金可用于减抵甲方的义务。

5.甲方按规定接收符合培养标准的丙方，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正式职工待遇。不接收不符合培养标准的丙方。

6.甲方拒收符合培养标准的丙方，由此引发的纠纷及法律问题，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的职责

1.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丙方建立学籍并进行教育培养，督促丙方按计划完成学业，使其达到教育培养标准。

2.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置丙方在乙方学习及在甲方顶岗实习期间违规违纪行为。

三、丙方的职责

1.在乙方学习期间，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业。

2.在甲方顶岗实习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3.丙方在乙方就读期间及在甲方顶岗实习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现录取及学籍注册材料作假或者严重违反学习和实习纪律，取消学籍，由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问题，责任由丙方自负。

4.签订“三方协议”后丙方不参加乙方在校学习或在甲方工作不满5年，需支付违约金4000元。

四、共同条款

1.丙方毕业时，乙方将丙方订单式培养相关材料转至甲方。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作。

2.订单培养学生进入企业单位工作的，服务期5年，服务期内不得调离扑火队员岗位。

3.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必须严守协议。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人力资源部门备案一份。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培养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培养学生（丙方）（签字）： 人力资源部门备案（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